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23

项目名称：安定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教室音频设备、考试判卷机、多媒体教室一体机、AI 多模态数据采集分析教学设备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卖　　方：北京红云智心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3月 28日

签约地点：北京安定医院

一、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的 安定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中所需 教室音频设备、考试判卷机、多媒体教室一体机、AI 多模态数据采集分析教学设备 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 ZXHD26243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北京红云智心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见下表

数量： 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套）
1	教室音频设备	2
2	考试判卷机	3
3	多媒体教室一体机	24
4	AI 多模态数据采集分析教学设备	1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 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1065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室音频设备	单手持无线话筒	舒尔	SLXD24-SM58	6	套	7800	46800
		单鹅颈无线话筒	舒尔	ULXD4+ULXD8-MX415	6	套	16500	99000
		数字调音台	雅马哈	MG10XUF	2	套	7500	15000
		数字自适应反馈抑制器	小鸟	FT-AU-AP-C1-CMXH-FS	2	套	8840	17680
		功放	小鸟	FT-AU-SR-C1-CMXH-PA2600	4	套	8800	35200
		音箱	小鸟	FT-AU-SR-C1-CMXH-SP803	8	套	8000	64000
		电源时序器	小鸟	DB-UniManager-KAION-CMXH-SEQ8	2	套	2800	5600
		机柜	定制	定制	2	台	2500	5000

2	考试判卷机	考试判卷机	京南创博	HK80	3	套	19800	59400
3	多媒体教室一体机	一体机主机	联想	ThinkCentre M70a Gen 5	24	套	8480	203520
		多媒体桌	定制	定制	24	套	1450	34800
4	AI 多模态数据采集分析教学设备	AI 多模态数据采集分析教学设备	红云智心	SS-WMPMH-002	1	套	479000.00	479000.00
	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065000.00 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以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且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且卖方已向买方提供全部货款金额 3%（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即 RMB：31950.00 元）的履约保函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货款（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即 RMB：1065000.00 元）；质保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函原件。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 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北京安定医院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卖方：北京红云智心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日期：2026年9月29日　　日期：2026年9月28日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安康胡同5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1号1号楼16层A-16号内1603室

邮政编码：100032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8303024　　电话：1580137969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0109 0364 7001 2010 2028134　　账号：110952097710801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售后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

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对应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

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红云智心技术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安定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以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且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且卖方已向买方提供全部货款金额3%（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即RMB:31950.00元）的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即RMB:1065000.00元）；质保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函原件。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0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设备抵达后 30 天内验收，

验收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验收程序：按买方验收程序执行，

验收小组组成：按买方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书，签署验收意见 。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28 天。

15. 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履约保证金（适用于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金额：合同金额的 3%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贰份。

26.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C788GQ53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红云智心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广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1号1号楼16层A-16号内1603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教室音频设备	单手持无线话筒	舒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苏州	舒尔	规格：1、24 位数字音频，频率响应 20Hz-20kHz 2、动态范围 120dB，总谐波失真 0.02% 3、音频延迟 3.2ms 4、射频载波频率范围 470-937.5MHz 5、调谐带宽 44MHz，射频调谐步进 25kHz 6、镜频抑制 70dB，射频灵敏度-97dBm 7、数字式预开关分集，红外扫描同步配对 8、2 节 AA 电池续航 8 小时，支持 SB903 充电锂电池 9、可更换话筒头，金属构造 型号： SLXD24-SM58	7800	6	46800
		单鹅颈无线话筒	舒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苏州	舒尔	规格：1、接收机通用 UHF 频段兼容，支持 470~937MHz、900MHz、1.2/1.5/1.8GHz 多射频频段 2、配备充电锂电池，满电连续工作 9 小时 3、支持多级射频发射功率可调、内置高通滤波器、电源锁定防误触 4、24-bit/48kHz，动态范围 120dB，系统延迟 3ms 5、配备 5 英寸、10 英寸、15 英寸三种长度可更换鹅颈杆 6、支持心形、超心形两种拾音指向模式 7、拾音头配备双色运行状态指示灯 8、AES 256 位加密传输，传输距离 90 米 9、CommShield 防射频干扰技术 型号：ULXD4+ULXD8-MX415	16500	6	99000
		数字调音台	雅马哈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	雅马哈	规格：1、10 路音频处理通道 2、4 路单声道话筒/线路复合输入通道 3、合计 4 路话筒输入、10 路线路输入（4 路单声道+3 组立体声） 4、主输出配置立体声平衡 XLR 接口 5、每路话筒通道独立可控+48V 幻象供电 6、D-PRE 话放，单旋钮压缩器 7、SPX 效果器，24 组预置效果 8、24-bit/192kHz 2 进 2 出 USB 音频功能 9、金属机身	7500	2	15000

						型号：MG10XUF			
		数字自适应反馈抑制器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小鸟	规格：1、2进2出，单通道支持24个动态陷波器，参数均衡器PEQ12段 2、静态啸叫滤波固化功能，可固化保存自动识别啸叫频点8组 3、每通道内置4档移频可调，支持与陷波抑制功能同步联动 4、每通道具有噪声门功能 5、系统检测速度快中慢三速可调 6、2英寸彩色显示屏，可显示陷波器、移频、均衡等信息，配合飞梭旋钮调节 7、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0小时 8、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总谐波失真0.005%@1kHz 9、动态范围>105dB 型号：FT-AU-AP-C1-CMXH-FS	8840	2	17680
		功放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小鸟	规格：1、双通道立体声功率放大器，支持立体声、单声道及桥接三种模式 2、立体声输出功率2×600W(8Ω)，2×900W(4Ω) 3、桥接输出功率1×1800W(8Ω) 4、总谐波失真<0.05%@8Ω 1KHz 5、2种输入灵敏度切换（0.775V/1.44V） 6、功率放大电路采用AB类架构 7、保护功能：开机软启动、欠压保护、过压保护、过热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 8、信噪比>105dB，阻尼系数>400@8Ω 9、转换速率>25V/us 型号：FT-AU-SR-C1-CMXH-PA2600	8800	4	35200
		音箱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小鸟	规格：1、低频单元数量8个，单只低频单元尺寸3英寸 2、额定功率250W 3、灵敏度99dB 4、最大连续声压级123dB 5、指向特性(-6dB)：100° H×30° V 6、频率范围130Hz-18kHz 7、阻抗4Ω 8、标配壁挂支架、吊装连接件等安装配件 9、密闭式全频箱体 型号：FT-AU-SR-C1-CMXH-SP803	8000	8	64000
		电源时	北京小鸟科技	中国北	小鸟	规格：1、2英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12路开关通道输出（8路可控，4路直通	2800	2	5600

		序器	股份有限公司	京		输出） 3、8 路受控电源启动延时和停止延时可自由设置（1-240 秒） 4、12 路电源插座接口全部采用 3C 国标接口座 5、配备一键飞梭手动旋钮、通道全开启关闭手动操作按钮 6、配备 2 路 DC5V/1A USB 供电接口 7、具有欠压、过压检测保护及报警功能 8、具备 RJ45 百兆网口、RS485、RS232 多通讯接口，支持远程网络化管控 9、最大电流 40A@220V 型号：DB-UniManager-KAION-CMXH-SEQ8			
		机柜	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定制	规格：1、规格长宽高 1166×600×600mm 2、标准 19 英寸机柜结构 3、钢制柜体，静电喷塑防腐防锈处理 4、带锁玻璃前门及后门，通风散热设计 5、配套安装横梁及固定螺丝 6、底部带脚轮及支撑脚 型号：定制	2500	2	5000
2	考试判卷机	考试判卷机	衡水南博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衡水	京南创博	规格：1、兼容答题卡规格：64K、32K、16K、A4；支持 60g-150g 纸张，兼容黑白/彩色、打印/复印答题卡 2、读卡处理速度 150 张/分钟（50 题标准答题卡）；支持边扫描边阅卷、先扫描后批量阅卷两种模式 3、支持非红非白、普通铅笔、碳素笔、圆珠笔填涂识别 4、可设置单选、多选填涂阈值，支持分辨率、滤色、图像旋转参数自定义 5、支持手写考号读取、条形码/二维码学生身份识别；支持单选、多选、判断题题型判分 6、异常答题卡集中处理，支持调取答题卡原图复核 7、全部答题卡扫描图像本地存档，支持以考号命名归档检索 8、支持多选题目按部分正确设置分步得分 9、支持双面答题卡识别、AB 分卷识别，可录入缺考、违纪标记、手工主观题分数 10、支持外部导入主观题得分，自动合成学生总分 11、配套阅卷软件终身免费版本升级 12、多维度教学统计：单题正答率、分段得	19800	3	59400

						分、分数段分布、班级/年级排名、历次考试纵向对比 13、报表支持打印、Excel 导出 14、超声波双张检测，USB3.0 通讯 15、每套配套 5000 张机读卡 型号：HK80			
3	多媒体教室一体机	一体机主机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联想	规格：1、CPU：Intel i5-14450HX，10 核 16 线程，最大睿频 4.8GHz 2、内存：32G DDR4，主板预留 2 条 SO-DIMM 内存扩展插槽 3、硬盘：512G M.2 2242/2280 NVME PCIE4.0 SSD 4、显卡：Intel UHD Graphics 集成显卡 5、显示屏幕：23.8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60Hz，亮度 200nits 6、音频：集成板载声卡，内置 2×4Ω 3W 喇叭，支持 Line out/Mic in 7、网络：集成 1000M 千兆有线网卡，支持 WiFi+BT 无线 8、接口：前置 Type-C、USB-A，后置 USB3.2、HDMI、DP、RJ45 9、支持 VESA 壁挂，可选弹出式摄像头、多点电容触摸屏 型号：ThinkCentre M70a Gen 5	8480	24	203520
		多媒体桌	香河中悦博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香河	定制	规格：1、支持单人多媒体操作场景 2、台面厚度 25mm，E0 级环保板材，表面耐磨防污、耐刮防潮，整板全自动热熔 PVC 封边 3、钢制方管支架，整体除锈、磷化、静电喷塑防腐防锈处理 4、桌面具有一体机专用放置区域，内置封闭式强弱电分离走线槽 5、桌下具有设备收纳空间，可收纳配套设备及线材 6、桌体全部边角采用圆弧防撞倒角 7、配备全套防锈五金配件，整体可模块化拆装 8、设备具备翻转收纳功能，支持设备隐藏收纳，适配 23 英寸一体机 9、满足日常教学、阅卷、多媒体实操使用 型号：定制	1450	24	34800
4	AI 多模	AI 多模	北京红云智心	中国北	红云智	规格：支持四人同时采集分析微表情、语音、语义、生理信号等多模态信号为一体设备，结合算法模型等多种标准化刺激材料，具备	479000	1	479000

	态数据采集分析教学设备	态数据采集分析教学设备	技术有限公司	京	心	学习网络和人工特征相联合的行人检测方法、表情包生成系统及方法、构建人脸动作单元识别数据集的方法、掌握多模态信号（面部微表情、语音语义、生理信号）的同步采集与融合分析技术，训练基于多模态融合的情感状态识别模型。 型号：SS-WMPMH-002			

附件 3

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及名称：ZXHD26243 安定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卖方：北京红云智心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

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买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卖方（盖章）：北京红云智心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为深入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中“严格查处违法外包外租行为”落地见效，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外包服务行为，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外包服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医院的安全运行和患者、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项目编号及名称： ZXHD26243 安定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二、项目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三、服务内容：详见主协议/合同

四、责任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乙方服务安全管理意识，推动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落实到位，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服务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第三方服务安全规范有序。

五、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要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细化乙方准入条件、管理职责和检查重点，对乙方的人员和作业行为进行评估考核，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 甲方应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4. 服务内容或场所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5. 甲方应保障作业或服务场所的消防、燃气、 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转。

6. 甲方应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四方责任”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 乙方应保证岗前培训，并定期组织在院服务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乙方应明确服务负责人并配合甲方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3. 乙方不得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4. 乙方应按照规范标准使用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电气、燃气、电梯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 乙方服务过程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事前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需保证甲方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应对所承接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蛮干。

7. 乙方在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

部门或负责人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对甲乙双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忽视消防安全或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据医院有关规定对具体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做出严肃处理。

2.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盖章）：北京红云智心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28日